



召开防范农资领域犯罪座谈会。



新野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成立。



参加杨克明纪念馆落成典礼。

检察赋能助发展 “三国古城”焕新颜

——写在新野县人民检察院荣获“全国模范检察院”称号之际



集体照



精准监督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。



落实最高检“七号检察建议”，共护寄递安全。



关爱弱势群体，积极开展司法救助。



举办“学习强国”答题挑战赛。

(本版图片均为资料照片)

编者按 在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第十次“双先”表彰大会上，新野县人民检察院被授予“全国模范检察院”称号。

近年来，新野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“高点定位、强提质效、争创特色、狠抓效能”的工作思路，全面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，积极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，各项检察工作保持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态势。先后获评“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”“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”，连续五年被评为“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”，连年保持“省级文明单位”，多次被评为“全省综合考评先进基层院”。

深冬时节，寒气袭人。近日，新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县城区，对汉议事台文物保护单位情况进行调查核实。

据办案检察官介绍，新野县是三国历史文化名城，汉议事台始建于三国时期，是刘备三顾茅庐请出诸葛亮后，为商议军国大事特意修筑的。

5年来，该院立足县域优势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，用心用情守护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，助力“三国古城”焕发新颜。

该院先后有135人次集体和个人受到上级记功和表彰，相继被评为“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”“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”“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”，连年保持“省级文明单位”，多次被评为“全省综合考评先进基层院”。

以心系“国之大者”为基，精心描绘县域“富民画”

2022年10月，该院检察长刘艳在走访企业时了解到某民营企业经营困难、销售不力，立即联系新野县当地媒体对该企业产品进行宣传、推介，改变了企业经营困难的状况。

让人民生活幸福是“国之大者”。该院坚持“小切口、大变化”工作理念，聚焦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县委重点任务，描绘“富民画卷”。推出了《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》等一批服务企业富民的实招硬招，办理一批损害企业利益的案件。

该院深化党员千部分包联系企业制度，落实“万人助万企”工作要求，创新建立“四专一促”护企模式，完善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，班子领导带头、32名干警分包联系企业66家，主动开展“送法上门”和检察服务110余次。该院建成的全省首家非公企业法治教育基地，被评为“全省优秀法治教育基地”。

该院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扎实开展服务民营企业专项法律监督，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，近5年来，该院决定不捕9人、不诉7人，对3家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，有关做法被《河南信息》、《省检察院信息》转发。

以维护公平正义为本，尽心描绘担当“履职画”

2022年11月，新野县市场监管局接群众举报，刘某、何某夫妇在家中售卖假药。执法人员当场查获100余瓶风湿骨痛宁胶囊。该院检察官在“两法衔接”平台上发现该线索，认为可能涉嫌刑事犯罪，遂督促新野县市场监管局将线索移送新野县公安局立案侦查，最终挖出赵某等14人生产销售620余箱假药、案值百万元大案，追捕2人，起诉后主犯赵某、吴某分别被判有期徒刑10年、5年。

该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严惩危害国家安



市检察院代检察长谷永清(左)、新野县县长李文鹏(右)为“全国模范检察院”揭牌。

全、公共安全、严重暴力等犯罪，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重点打击滋扰、阻碍企业生产经营、垄断市场、强占土地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，有力震慑犯罪。坚持“打伞破网”“打财断血”，主动向纪委监委移送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。

严厉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犯罪，积极推进“断卡”行动，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。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。推动“黑加油站”、瓶装液化气等专项治理。

5年来，该院共受理刑事案件审查批准捕2112件，审查起诉3722件，监督纠正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8件，纠正社区矫正脱管漏管123人。办理的高某等42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，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品案件。

以关注粮食安全为要，倾心描绘乡村“农耕画”

强国必先强农，农强方能国强。该院紧盯粮食安全，加大耕地保护力度，以“守住耕地红线，保护粮食安全”为主题，部署开展了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

该院积极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联系，通过现场勘查，借助卫星遥感图像，查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基本情况。针对整治难点堵点问题，共同研判，合力谋划整改方案，形成“行政+检察”合力，提高整改效力。

该院始终保持打击农资领域犯罪的高压态势，严惩生产销售伪劣农药、化肥、种子等坑农害农犯罪，保障农产品安全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。

5年来，该院共办理违法占用耕地案件120件，督促复垦改变用途、非法占用耕地整改落实；办理农资领域犯罪4件9人，督促7名被告人退赔40万元。

以传承红色基因为先，潜心描绘爱国“主题画”

新野县历史悠久，境内红色文化极为丰富。该院组织开展“守护红色基因”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。采取全覆盖走访调查“初诊”、邀请各界人士“会诊”、促成当地政府“确诊”等方式，挖掘并保护了一大批红色资源。

该院通过主动自查和联合行政机关摸查等方式，走访排查革命遗址遗迹、烈士纪念设施、重要人物旧居故居等，全面掌握辖区内红色资源基本情况，共排查出红色资源纪念设施20余处、红色田野战斗遗址2处，发现设施破坏6处、烈士故居荒废3处、没有登记注册3处。

该院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社会公众等人士，召开听证会，围绕红色资源背景、意义和保护价值等进行探讨。制发检察建议

书，公开送达相关单位。督促相关单位对红色资源进行修缮和保护，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，并配备了讲解员。

5年来，新野县人民检察院共发现公益诉讼问题线索52件，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7份；促使行政机关先后投资1900余万元，加强对红色资源场馆保护14处，新建纪念馆5处；建立红色资源保护及教育长效机制8项，年接待爱国主义教育1.2万人次。

以打造检察铁军为魂，凝心描绘队伍“形体画”

“通过对伟人精神的学习，我学到了很多知识，提升了自身素质。”2023年11月，参加完韶山党性教育后，该院干警赵鑫感慨地说。

该院始终把检察队伍作为基础性、战略性工程，不断锻造信念坚定、忠诚干净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。

深入推进党建业务融合，该院建立的“党建+”工作模式被市直工委评选为机关党建创新优秀案例。扎实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、党史学习教育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积极开展争创“共产党员先锋岗”、为党员过政治生日、红色家书分享等活动，用“党旗红”领航“检察蓝”。该院党组被评为全县“党史学习教育优秀党组织”，3个党支部被评为“全市检察机关十佳党支部”。

及时调整充实领导班子，坚持“第一议题”、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，严格执行党组会议事规则，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。建立党组成员周带班、业务工作月讲评等制度，在重大案件办理、信访稳定、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，推动工作落实。班子年度考核优秀率连续5年为100%。

狠抓素能强检夯根基，该院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分层分类制订学习计划，重点聚焦领导班子、中层正职和40岁以下年轻干警三个群体，用好青年夜校、轮岗交流、实践锻炼3种手段，开展学习培训、岗位练兵120余次，有效提升司法办案能力和队伍专业化水平，21人次在上级各类竞赛中获奖，《数字检察的改革缘由及其路径》调研课题被最高检立项。

落实管党治检主体责任，驰而不息正风肃纪，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检不断向纵深发展，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“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”。

百尺竿头思更进，策马扬鞭自奋蹄。站在“全国模范检察院”的新起点上，新野县人民检察院把荣誉转化为接续前行的动力，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行，持续开创新时代新征程新野检察工作新局面，努力为河南检察、南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贡献更大力量！②13

(通讯员 孙金莹)